

# 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 医药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共建“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实施方案》设立“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新研究院医药转化项目”（以下简称“医药转化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药转化项目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管理的公开、公正和科学性，根据《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9]7号）、《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8]3号）、《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6〕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研究院建设提供指导、咨询和项目遴选等支撑，负责对医药转化项目进行评审把关，并遴选出有潜在转化价值的项目。

**第四条** 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是医药转化项目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遴选，孵化和过程评估、项目进展跟踪等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项目类型

**第五条** 医药转化项目资助对象立足浙江大学，面向全球，主要目的为推动创新药物靶点发现及确认，疾病诊断创新标志物和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等研究成果转化。

**第六条** 医药转化项目主要有三个类别：创新药物发现类、疾病诊断类和医疗器械类。立足浙江大学，面向全球公开征集和甄选。研究院每年遴选出 10-30 项左右医药转化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主要根据本人研究基础及现有成果，按项目申报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向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对申请中涉及的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遴选和评估。项目管理部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后，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估，通过后，需经过专家函评、学术评估、答辩评审、知识产权和转化前景评估等环节，评审结果由研究院院务会审议并报送管理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和药物筛选或药物评价平台拟定研发和资助方案，方可确认给予资助。

**第九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期只能获资助项目一项。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与研究院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的评估节点，约定各方责权关系。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过程评估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一条** 每个项目安排一个项目管理小组全程跟踪管理，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1-3 年，经费拨付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节点拨付，每个节点评估通过方可获得下一个节点经费。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使用，项目管理部门督促和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的开支标准应参照《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6〕8 号）执行。

项目经费各项开支使用规定：

（一）项目经费预算中，50%-70%以测试费支出为主；

（二）项目劳务费用预算一经确定，不得调整用于其它报销，劳务费用包括项目转化需要聘请的技术人员，专家咨询费用等；

（三）业务招待费采用限额控制，本着“必需、节俭、适当”的原则使用，具体包括用餐费、住宿费以及科研相关的接待费用，接待费用不高于项目资助总经费的 20%进行限额。

##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按研究进度安排完成节点评估报告，如实汇报项目进展详细情况。入选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节点过程评估方式动态考核，如果项目未能通过节点评估，项目管理小组将会提请院务会讨论，院务会根据节点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研究院给每个项目设立一个项目管理小组，成员由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人员、相关领域专家和平台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每个项目的实施节点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全套结题验收材料。经审核后，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结题验收。项目

验收统一采取会议验收方式，验收需提供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佐证资料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有权予以终止项目：

- （一）项目节点评估时，无论何种原因，未启动研究工作；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项目；
- （三）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
- （四）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五）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六）延期结题验收项目到期后仍无法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项目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三年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在研究院孵化成功并适合成立公司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余杭经济开发区享有优先权。

## 第七章 项目转化及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研究院项目管理部门人员根据《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19]7号），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宣传、推广、评估、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的策划设计、商务洽谈、合同拟定签订等转化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创新生物医药转化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份）收益及其他与转化相关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资助的医药转化项目的知识产权归浙江大学和开发区指定公司共同所有，若项目不在开发区落户，则知识产权所得收益的 5% 归开发区指定公司所有；若该项目落户开发区，则开发区指定公司给予减免该项目知识产权所得收益 5% 作为激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四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余杭）基础医学创新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7 日